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087号

敬启者：

受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30 分，地点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6. 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鸣鸣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截止2019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5人，代表股份149,810,10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2486%。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

律师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868,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

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868,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868,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1%；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868,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9,80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868,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上述第 1-14 项议案适用普通决议程序，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_____

经办律师:王斌 _____

翟婷婷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王斌

王斌

翟婷婷

翟婷婷

2019年5月13日